

(譯文)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  
陳淑莊議員

陳議員：

**有關 M+ 工程前分判商工程款項事宜**

就 閣下於2020年6月3日來信指，有M+工程項目分判商與 閣下聯絡，表示仍未收到相關的工程款項，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現謹覆如下：

誠如管理局早前於2019年12月2日的回覆函件所指，就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尚未支付其分判商工程款項一事，一些未完成審核的個案是源於當時正等候申索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管理局現確定所有能夠提供足夠證明文件的申索個案已完成評估核實，已處理的個案詳情如下：

<u>項目</u>	<u>個案類別</u>	<u>數目</u>
1	已處理完成和解決	13
2	已由合約管理人按申索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紀錄作出核實； 惟分判商未同意結果，有待進一步評估／核實	3
3	欠缺足夠／有效的紀錄證明文件，合約管理人視申索不成立	3

就 閣下提及的個案，經管理局的獨立合約管理人核實後，申索人指新昌營造並未就其已完成的工程獲得足夠的工程款項。然而，相關的工程是於管理局終止聘用新昌營造之前已經完成，而新昌營造亦已支付了相關的工程款項。由於申索人未能提供充份及有效的文件以證明該工程須重新審核，而合約管理人亦無法就新昌營造早前的支付款項證明作出質疑，因此有關的申索並不成立，即上表的第三類。

管理局重申，即使分判商與管理局沒有直接的合約關係，管理局一直致力確保原本由新昌營造聘用的分判商可獲得已核實的工程款項。每一個案均須由獨立合約管理人仔細核實有關文件以證明其申索成立，方可作出支付。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00 0018 與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經理關翠明女士聯絡。

司徒澤民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首席工程總監

2020年7月22日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 JP  
立法會秘書處